

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开展“迎新春、送温暖”办案竞赛活动

信阳消息(见习记者 马依帆 通讯员 李辉)日前,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整合全庭资源,开展了“迎新春、送温暖”办案竞赛活动,争取让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能够在节前回归社会、重新做人。

每逢佳节倍思亲,这是人之常情,对于正在监狱中的服刑人员也不例外。春节将至,监狱中的服刑人员易产生思想波动。元旦前夕,河南省信阳监狱、

信阳市监狱、县区看守所集中提请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减刑假释案件就有600多件。为配合监狱对服刑人员的劳动改造工作,充分发挥减刑假释教育改造罪犯和保卫社会的职能,让确有悔改表现,且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能够早日回归社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日前整合了全庭的审判资源,开展“迎新春、送温暖”办案竞赛活动。大家你追我赶,加班加点,赛效率、比质量、出

效果,力求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确保这600多件减刑假释案件能够在春节前全部审结。

这次“迎新春、送温暖”办案竞赛活动,不仅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学习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在开局之年的办案新举措,也彰显了人民法院对服刑罪犯这一特殊人群的司法人文关怀。无论是对正在服刑的罪犯还是已经减刑、回归到社会的特殊人群都具有特殊的教育意义。



1月29日,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处级审判员黄斌、审管办副主任刘建文一行受院长张社军委托来到固始县,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度工作报告和两级法院的工作征求固始籍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图为座谈会现场。 吕志豪 王道新 摄



岁末年初,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迎新春新闻媒体恳谈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王玉明,政治部主任奚启锋及省、市20余家媒体的记者参加了恳谈会。据了解,2012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5067件,办结23289件,同比分别上升36.21%和23.24%。宣传工作上,全市法院共在市级以上媒体发稿13170篇,为提升法院形象提供了有力的舆论支持和思想引导。图为会议现场。

王文慧 张伟 摄



近日,受县领导委托,淮滨县公安局政委段发玉、期思镇党委书记陈斌等一行带着县委、县政府的慰问金和新春祝福,来到期思镇丁营村、洪乡铺村看望慰问这里的困难户、“五保户”和老党员们。图为慰问时的情景。

王长江 摄

寒冬冰雨春意盎

余红星 徐军

1月30日清晨,薄雾,气温较低,天空中飘起了小雨。临近出发时,雨雾越来越大,同志们正在犹豫还去不去时,雷丽萍一锤定音:“绝不能让群众失望,一定要及早把温暖送给群众”。市司法局“送温暖、送法律”小分队毅然出发了。

雾霾越来越大,能见度只有20多米,经过近两个小时的颠簸,小分队直达光山县十里镇代楼村。在村里,雷丽萍首先询问了村里的各项工作情况,并向村部赠送

了《信阳市普法知识实用手册》、法律挂历和法律手提袋等,鼓励村支书在带领群众致富的路上,一定不能忘记普及法律知识,要让群众学会用法律维权。

在特困户官某家中,雷丽萍亲手将米、面、油、被褥及法律书籍等物品送到官某手上,在得知官某房子倒塌,只能暂住在哥哥家中时,雷丽萍嘱咐村支书,一定要想方设法帮助官某把房子重新建起来。

之后雷丽萍又踏着泥泞的小路,来到存大娘的家中。唠家常中,雷丽萍得知大娘和一个患严重精神病的儿子挤在不足5平

方米的低矮小屋,于是立即与支书商量解决办法,支书答应尽快安排让存大娘母子俩一起住进养老院。大娘感动的直抹眼泪,“谢谢司法局的关怀,你们就是我们的亲人啊!”出门时,雷丽萍放心不下,又专门嘱咐县司法局的同志一定要跟进此事,并及时反馈解决情况。

寒雨雾路难行,情真意切暖人心。临别时,雷丽萍一再嘱咐村支书要给予困难群众更多的关心,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多的服务,千方百计帮助他们解决好实际困难,把党和政府的温暖真正送到群众心中。



2月1日,新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于卫东等一行先后来到金兰村、冲田洼村走访慰问贫困农户,为农户送去面、油、被褥及慰问金。图为慰问现场。 胡冬明 摄

多警种联手

潢川县公安局力保春节治安稳定

信阳消息(刘明军 夏俊涛)临近春节,潢川县公安局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开展消防整治、春运安保和治安巡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让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新春佳节。

该局治安部门组织治安、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金融、学校等单位,督导落实节日期间的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消防部门组织消防官兵深入公共娱乐场所,开展安全大检查,做到防患于未然。交警大队实行路面执勤勤务制度,对客运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登记造册,跟踪监督。同时,依法严查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确保春运期间潢川县境内道路交通平安、畅通。刑警大队成立专案组严打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杀人、重伤等暴力犯罪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切实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巡特警大队将警力部署在街面,在城区各交叉路口、商场、学校和场所部署流动巡逻组,开展车巡和徒步巡逻相结合,全天候开展反扒打骗、治安巡逻和接受群众报警求助,并发动辖区治安积极分子、志愿者等人员开展邻里关照、相互看护,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制能力和自防能力。

罗山县人民法院

开展集中执行活动成效显著

信阳消息(董王超)为了进一步巩固集中曝光“老赖”暨“执行开放月”活动成果,打击规避执行行为,全面提高案件的执结率和实际到位率,罗山县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岁末年初有利时机,精心安排了为期一周的集中执行活动。

据了解,此次活动是罗山县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工作单项目年度考核位居全市法院第一,受到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表彰之后,按照院党组提出创建“无执行积案法院”的目标要求开展的一次专项执行活动。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该院成立集中执行活动领导小组,抽调全院干警20余人组成了2个执行小组和1个宣传报道小组。

活动中,全体参战干警密切配合、相互协作、规范执行,经过一周的连续作战,共依法拘传13人,并对其中4人予以司法拘留,兑付案款15.8万余元,执结案件11件,和解执行3件,使一批长期未结的难案、缠案得到了圆满执结。

此次集中执行活动成效显著,彰显了法律威严,树立了法院形象,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淮滨县人民检察院

为社会弱势群体讨公道

信阳消息(李强)淮滨县检察院在开展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工作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倾情呵护民生,对孤寡老人、残疾人员及流浪在外人员的合法权益予以高度重视,让他们像常人一样感受到法治阳光和司法温情,从而有效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2012年以来,该院共支持弱势群体起诉维权案3件。

如,2012年6月19日,该县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名“无名氏”流浪妇女在事故中当场死亡。对此,该院民行科干警在副检察长方健的带领下,及时来到淮滨县民政局,与民政局领导一起协商“无名氏”妇女的民事赔偿事宜,并建议民政局委托一名律师代理民事诉讼,向淮滨县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追究肇事者刑事责任的同时,请求依法判决民事赔偿,切实维护了“无名氏”妇女的合法权益。